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百洲

電話：02-23705888 #3511

傳真：02-23704222

電子郵件：pcy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90049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電子檔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（1090049336-25-0.odt、1090049336-25-1.pdf、1090049336-25-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，檢送修正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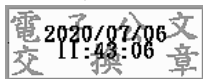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第一點第二款，調降補繳金額分期繳納金額門檻由30萬元以上降為10萬元以上，即可申請分期繳納。
- 二、修正第三點第一款，刪除繳納金額30萬元以上始得分期規定，以利有重大災害遭致損失不可歸責責任業者時，得予不限金額分期繳納，以減輕負擔。
- 三、修正第四點，為避免郵政儲金存款利率級距變動，造成本法適用上的困難，修正為複利計算加計利息，利率為郵政



儲金存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儲金最高固定利率，並刪除存款利率，不限金額多寡，一律適用未達一千萬元之固定利率之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32

線